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市场方面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其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将于2013年4月27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兴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金源香山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登记/表决时间：2013年2月27日上午8时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程和表决

(一)大会主席宣布大会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三)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表决；
(六)享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事务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十)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四、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月30日，即在2013年1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3年1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一)个人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以下文件：
1.个人持有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机构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以下文件：
1.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上需要加盖委托人公章；
2.委托人或其公职的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受托人为个人，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须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人或其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其基金份额持有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视为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作为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八、联系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行使投票权。投票方式及程序应符合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兴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纸面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填写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二)电子邮件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传真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传真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互联网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五)书面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填写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电话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现场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现场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八)其他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得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十、本次大会的会务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线：400-818-6666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700

网址：www.ChinaAMC.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amc.com

(二)公告送达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做出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将根据表决结果形成相应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六)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七)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八)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九)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一)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二)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三)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四)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五)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六)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七)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八)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十九)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一)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二)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三)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四)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五)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六)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七)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八)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二十九)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一)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二)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三)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四)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五)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六)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七)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八)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三十九)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一)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二)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三)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四)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五)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六)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七)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八)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四十九)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一)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二)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三)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四)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五)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六)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七)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八)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五十九)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六十)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六十)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从事与会议无关的活动。